

正本

人事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勞資關係科 林明仕

電話：05-5522859

傳真：05-5331080

電子信箱：ylhg27140@mail.yunlin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大學路3段123號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一字第1113429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2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」活動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2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選拔本縣轄內112年模範勞工，以表揚勞工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、熱心從事勞工運動及服務勞工之優異事蹟，請貴單位依本計畫推薦符合資格之勞工參與選拔，各組之推薦名額以1名為限，並請於111年12月7日(星期三)前(以郵戳為憑，以其他方式寄送者，應附遞送單位於寄件日之相關證明)，將推薦參選人之檢點表(如附件1)、參選人切結書(如附件2)、無不良紀錄證明書、選拔表(如附表一至附表四)及優良品蹟之佐證資料等，以A4紙張格式，送達本府辦理選拔作業，選拔表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林先生信箱(電子信箱：ylhg27140@mail.yunlin.gov.tw)；未檢附佐證資料、規格不符、超額推薦或未依組別報名選拔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本府收受推薦單位檢具之文件後，不予退還，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，應自行備份留存。

總收文 111/11/18



1110001793

四、如獲選為本縣112年模範勞工者，將於明(112)年擇期辦理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；各組並擇優由本府薦送參加勞動部112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活動。

五、有關本活動計畫、各組選拔表、切結書及檢點表等相關資料電子檔，可至本府「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網頁—公布欄—縣府公告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縣長張麗善 請假

副縣長謝淑亞 代行

原簽已奉一層核定

參選 112 年雲林縣模範勞工檢點表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薦送單位應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以其他方式寄送者，應附遞送單位於寄件日之相關證明），將推薦參加本縣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相關資料(如下列說明)，以 A4 紙張格式製作 1 份送達本府辦理選拔作業。
- (二)薦送單位逾期送件，或檢具之文件不齊全、資料規格不符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送本府參加選拔之資料將不予發還，薦送單位有留存必要者，應自行備份留存。

二、報名參選資料檢點項目(準備完成於打):

- 參選 112 年雲林縣模範勞工檢點表(如附件 1)。
- 參選 112 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表（需完整填寫選拔表內容，貼 2 吋證件照 1 張，依薦送單位蓋事業單位圖記章、印章及工會正式圖記章）。
- 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- 切結書正本親簽。
- 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（請逕向警察局申請）。
- 推薦參選「企（產）業勞工組」或「職業勞工組」請附參選人勞工保險投保證明。
- 推薦參選「工會領袖組」請附參選人當選證明書等相關資料。
- 推薦參選「工會會務人員組」請附參選人在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。
- 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 1 份(證書類請提供影本即可)。

三、參選資格檢點項目：

- 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模範勞工。

四、以下請依報名組別選擇勾選：

(一) **【企(產)業勞工組】**

1. 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。

2. 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(檢附勞工保險投保證明)。
3. 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企業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以上職務。
4. 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- (1)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3)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4)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5)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5. 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企(產)業勞工組】模範勞工。

(二) **【職業勞工組】**

1. 勞工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 4 年以上，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 4 年以上(檢附勞工保險投保證明)。
2. 未擔任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(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)或常務監事(含監事會召集人)以上職務。
3. 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- (1)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3)對本業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提昇、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4)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5)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4. 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職業勞工組】模範勞工。

(三) 【工會領袖組】

1. 勞工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現職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以上職務，且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曾擔任同一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合計達 4 年以上（檢附當選證明書等相關證書）。

2. 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(1)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2)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3)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4)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5)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3. 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工會領袖組】模範勞工。

(四) 【工會會務人員組】

1. 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現職會務人員，並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 4 年以上（需檢附工會開立之在職證明書）。

2. 未擔任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。

3. 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(1)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2)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3)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4)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4. 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工會會務人員組】模範勞工。

推薦單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112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表【企（產）業勞工組】

姓名							性別		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地址											
身分證號											
服務單位及部門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職稱						電話	公				
							私				
學歷						經歷					
受僱現有單位日期	年 月 日					受僱現有單位工作年資	年 月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（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）											
績優事蹟（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200字為原則）		<p>(請自行填寫) 範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專業技能與知識，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，對於各項問題，均能以學識技能，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深獲公司肯定。 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單位有多項貢獻，工作36年間獲嘉獎無數。 3. 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，協助簽約成功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 4. 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，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，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，並獲得111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。 									

推薦單位 (加蓋單位圖 記或印章)				
推薦單位 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、危機處理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 2.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	20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技能、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學術要述，且具體事蹟或經考核	1.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，取得證明者(10%)。 2.提出技能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(10%)。 3.提出創新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	30%		

獎勵有案者。				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取得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	20%		
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（現）任勞工事務等職務（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勞資會議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工會等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20%		
總分 （推薦單位評定）	推薦單位意見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選拔表除於111年12月7日前郵寄至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請將本選拔表電子檔傳送至 ylhg27140@mail.yunlin.gov.tw。

112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表【職業勞工組】

姓 名		性 別		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								
地 址												
身 分 證 號												
服 務 單 位 及 門 部				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
職 稱							公					
							私					
學 歷							經 歷					
受 僱 現 有 單 位 日 期	年 月 日	加入現有 工會勞保 投保年資						年 月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(如有具前開身分者, 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												
績優事蹟 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, 並以200字為原則)	<p style="color: red;">(請自行填寫) 範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創會籌組期間, 積極參與各項工作, 於民國86年成立工會後, 積極輔助各項會務工作, 義務幫忙活動籌辦, 敬業精神可嘉。 2. 與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合辦傳統整復員在職訓練班, 擔任班主任及教師, 積極規劃會員在職訓練, 以提升專業技能及培訓第二專長。 3. 擔任工會技術研究發展委員, 為提升木工業之職能積極規劃相關課程, 協助工會通過 TTQS 核評, 111年獲選為雲嘉南 A 級單位及卓越獎。 											

推薦單位 (加蓋單位圖 記或印章)				
推薦單位 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勞工對從 事本業之服 務年資及對 職業之認 同，有具體 事蹟或經考 核獎勵有案 者。	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、 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 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 案者（10%）。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 態度負責、 盡職，對本 職工作有具 體貢獻事蹟 或經考核獎 勵有案者。	1.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 令宣導活動、計畫等表 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 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 %）。 2.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 關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 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 案者（10%）。	20%		
三、對本業工 作之知能、 技能，有提 昇、創新或 改善之優異 表現，且有 具體事蹟或 經考核獎勵 有案者。	1.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 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術檢 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 新、研發等，有具體事 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（10%）。 2.提出本業技術改善、創 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 體事證者（10%）。 3.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 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 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 有案者（10%）。	30%		

<p>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協助勞工（工會會員）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總分 (推薦單位評定)</p>	<p>推薦單位意見</p>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選拔表除於111年12月7日前郵寄至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請將本選拔表電子檔傳送至 ylhg27140@mail.yunlin.gov.tw。

112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表【工會領袖組】

姓 名		性 別		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				
地 址								
身 分 證 號 碼								
工 會 名 稱		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
職 稱				電 話	公			
					私			
學 歷				經 歷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(如有具前開身分者, 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						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		曾擔任該工會 常務理事、監 事會召集人 (常務監事) 以上職務(含 理事長、副理 事長)年資	年 月			
加入現有工會 勞保投保年資	年 月 日							
績優事蹟(請 參選人自行依 考查項目做一 分點大綱摘 要, 並以200 字為原則)	<div style="color: red;"> <p>(請自行填寫)</p> <p>範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理事長期間, 奠定良好基礎, 連續3年獲得台北市勞工局頒發優良工會之肯定。 2. 擔任國際建築及本業工人總會亞太區域執行委員, 增進國際交流機會, 提升我國非官方外交及國際能見度。 3. 領導工會榮獲國家訓練品質 TTQS 評核金牌獎及111年度該區訓練績優單位獎。 </div>							

推薦單位 (加蓋單位圖 記或印章)				
推薦單位 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辦理服務 勞工事務成 績卓著，有 具體事蹟或 經考核獎勵 有案者。	1.積極推動勞工事務教育 訓練、提升本業工作能 力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 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辦理本業勞工事務服務 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 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 0%）。	20%		
二、從事工會 運動、工會 組織發展 等，有具體 貢獻事蹟或 經考核獎勵 有案者。	1.從事工會運動表現優 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 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從事工會組織發展，辦 理本業勞工事務人才培 育、取得推展本業工作 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、 檢定資格等，經考核獎 勵有案或有具體事證者 （10%）。	20%		
三、推動工會 會務運作、 會務改善等 表現優異， 有具體事蹟 或經考核獎 勵有案者。	1.推動工會會務創新改 善、辦理工會會務運作 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 有案者（10%）。 2.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 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檢 定等事務改善、創新 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 核獎勵有案者（10 %）。	20%		

<p>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擔任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之服務年資（10%）。</p> <p>2.從事工會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盡職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五、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</p> <p>2.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相關措施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總分 （推薦單位評定）</p>	<p>推薦單位意見</p>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選拔表除於111年12月7日前郵寄至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請將本選拔表電子檔傳送至 ylhg27140@mail.yunlin.gov.tw。

112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表【工會會務人員組】

姓 名		性 別		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				
地 址								
身 分 證 號 碼								
工 會 名 稱		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
職 稱				電 話	公			
					私			
學 歷				經 歷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(如有具前開身分者, 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						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擔任現職工會會務資			年 月			
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	年 月 日							
績優事蹟 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, 並以200字為原則)	<p style="color: red;">(請自行填寫) 範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 style="color: red;">1. 配合政府政策, 加強本業工會組織健全, 推行各項會務, 榮獲勞動部頒發優良勞工教育單位獎。 <li style="color: red;">2. 協助辦理會員急難救助金、會員子女獎學金、會員升學獎助金與相關保險事宜。 <li style="color: red;">3. 積極辦理工會會務, 多次榮獲工會楷模、全國優良工會等, 並協助會中幹部取得勞委會獨任調解人證照。 <li style="color: red;">4. 從事工會運動, 目前擔任市政府勞資爭議處理調解人及調解委員, 協助調解各項勞資爭議。 							

推薦單位 (加蓋單位圖 記或印章)				
推薦單位 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辦理工會 會務工作成 績卓著，有 具體事蹟或 經考核獎勵 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積極參與勞工教育訓練 提升會務工作能力，有 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 有案者（10%）。 2.辦理本業工會會務推動 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 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（10%）。 	20%		
二、從事工會 會務推展、 活動宣導規 劃等有具體 貢獻事蹟或 經考核獎勵 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勞工事務人才培 育、訓練表現優異，經 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 %）。 2.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 令宣導、活動、計畫等 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 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（10%）。 3.取得推動工會會務相關 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 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 （10%）。 	30%		

<p>三、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提出工會會務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協助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檢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3.推動本業工會會務創新、改善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</p>	<p>30%</p>		
<p>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從事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會務工作之服務年資（10%）。 2.從事會務工作表現優異、熱忱、盡職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總分 (推薦單位評定)</p>		<p>推薦單位意見</p>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選拔表除於111年12月7日前郵寄至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請將本選拔表電子檔傳送至 ylhg27140@mail.yunlin.gov.tw。